

证券代码：300775

证券简称：三角防务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23114

债券简称：三角转债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防务”或“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廷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修订稿）》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

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